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704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葉乃源

相對人 皇品頤養世界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秀枝

關係人 潘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附表，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附表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